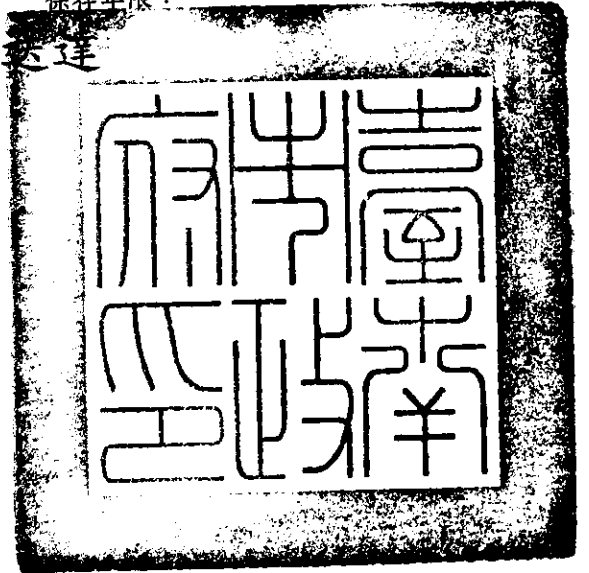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707414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7年6月4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624521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條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貴商業（禾豐通信企業社）因房屋所有權人陳情商業登記所在地無租借房屋情事，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於107年6月4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706245218號函廢止商業登記，惟該函因無法投遞，特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經本府以雙掛號按址交郵送達，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之郵件退還，爰特予公示送達，該函暫存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，請台端於本府刊登及市政公報之日起20日生效後10日內領取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00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
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李幸娟

電話：06-6354648

傳真：06-6321260

電子信箱：jung@mail.tainan.gov.tw

730

臺南市新營區新北里民生路226巷58號1樓

受文者：禾豐通信企業社(負責人：魏士堂 君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70624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禾豐通信企業社」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房屋所有權人黃麗文 君107年3月16日申請書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四、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…」。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，復經本府於107年3月20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70333661號函請於文到1個月內申請商業變更、歇業登記或申辯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於107年3月23日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72122095號函復旨揭商業已於106年9月21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在案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- 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
 - (一)名稱：禾豐通信企業社。
 - (二)組織：獨資。
 - (三)所營業務：
 - 1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。
 - 2、EZ05010 儀器、儀表安裝工程業。

- 3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。
- 4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。
- 5、F113020 電器批發業。
- 6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。
- 7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。
- 8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(四)資本額：新台幣3,200,000元整。

(五)所在地：臺南市新營區新北里民生路226巷58號1樓

(六)負責人：魏士堂。

(七)統一編號：21653391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府，由本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請訴願。

正本：禾豐通信企業社(負責人：魏士堂 君)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